

A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MOMENTI PRECISION SDN. BHD.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F PRIVATE COMPANY)(私人公司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MOMENTI PRECISION SDN. BHD.
 公司类型:LIMITED BY SHARES(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30日
 注册号码:2020010030213659712-D
 业务描述:1.PRODUCTION OF MEDICAL USED PRECISION CAPILLARY TUBING & MEDICAL DEVICES;RESEARCH & DEVELOPMENT OF NEW MEDICAL DEVICES PRODUCTS. (1.精密精密管等精密医疗器材生产;2.新医疗器材的研发)

注册地址:32-4-1, JALAN 2/101C, CHERAS BUSINESS CENTRE, BATU 5, OFF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WJ,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值	20.793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518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8.743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5.202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825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6652	2007年5月18日
税延养老产品	积极成长	13.795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长	13.7181	2010年6月25日
	优享领航	11.7037	2015年9月16日
	季享红利	5.903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8187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C	10.5660	2018年6月25日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部门组织架构优化、内控制度完善为契机,加强市场运营机制的改革创新,严格目标责任制考核。公司经营中心重获,资源、拓市场、展培训、抓执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675.85万元,同比增长6.90%;实现利润总额12,519.63万元,同比增长1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12.40万元,同比增长15.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86.97万元,同比增长16.0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6,796,833.80	511,461,922.76	6.90
营业利润	127,097,462.23	110,324,094.26	15.20
利润总额	126,196,277.44	110,089,198.79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24,066.00	107,052,397.89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169,711.27	90,346,668.68	16.06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1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1.73%	减少0.35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额	1,241,411,280.00	1,191,208,003.21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6,033,106.03	964,738,475.40	21.63
股本	143,071,004.00	143,324,000.0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00	6.07	10.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中银证券”,股票代码为“60169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47元/股,发行数量为27,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9,4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4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2644194%。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付已于2020年2月17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股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680,34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65,751,487.1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9,65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42,512.85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1,6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9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

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2,444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3,368.68元。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797,55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2,052,631.3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44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368.68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1	张振庭	张振庭	2,444	13,368.68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22,099股,包销金额为2,855,881.53元,包销比例为0.19%。

2020年2月1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龙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747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2月2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68倍(截至2020年2月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2日和2020年2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2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2月26日,原定于2020年2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0年2月27日,并推迟刊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
2. 投资者请按照12.66元/股在2020年2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3月2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九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二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可免于一次处罚。
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累计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意见(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中

证股票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海通自营纾困计划到期按规定披露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证券行业支持企业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P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自营”)持有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31,449,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8%,股份全部来源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股份。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海通自营资管减持股份计划,但长期看好公司经营发展前景,本公司只将根据合规性要求披露。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通自营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0,518,32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的取得
海通证券	5%以上第一大股	31,449,790	5.98%	协议转让取得31,449,7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海通自营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的数量	减持股份的原因
海通自营	不超过10,518,325股	集中竞价	不低于11元	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9月7日	0股	协议转让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海通自营根据自身运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海通自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海通自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通自营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安徽饭店四楼安徽厅3(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的其他事项不变。为避免疑虑,若股东已依据原股东大会通知所附回执、授权委托书书填写妥并交回,该等回执、授权委托书书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仍

然有效,有关股东无须再次递交回执、授权委托书。

因变更会议地点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同时,特提醒参加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主动遵守体温检测和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不便现场参会的股东,可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